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9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7
催繳股款	18
股份轉讓	20
繼承股份	22
沒收股份	23
股東大會	25
股東大會程序	26
股東表決權	29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31
註冊辦事處	34
董事會	34
董事委任及輪流退任	41
借款權力	42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43
管理	44
經理	45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5
董事議事程序	45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8
秘書	48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9
文件認證	51
儲備資本化	51
股息及儲備	52
記錄日期	60
年度申報表	60
賬目	61
核數師	62
通知	63
資料	66
清盤	66
彌償保證	67
無法聯絡的股東	67
銷毀文件	69
認購權儲備	70
證券	72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註冊辦事處將位處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約束，及除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可履行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世界各地(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在不損害前文所涵蓋的範圍下，本公司的宗旨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以及就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白銀、由任何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營業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責任及證券，以及世界各地任何地方的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長官、公共團體或最高、從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
 - 4.2 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款項(不論有否設有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 4.3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世界各地的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貿易，以及就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前文的業務範圍下)現時或將來可能在商業上買賣的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物或禽畜、黃金及白銀、錢幣、貴重或次貴重寶石、貨物、物件、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不論有關該等交易是否於具有規模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交易，亦不論根據已就任何有關商品交易訂立的任何合約是否須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4.5 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產經紀、融資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任何類型或種類的房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養老金及證券交易商或管理公司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序及任何類別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置、裝備、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賃及租借將用於航運、運輸、租賃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汽機船、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輪船、船隻、船艇、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出售、租賃、租借、抵押、擔保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從事各類貨物、產品、原材及物件批發及零售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包裝廠、報關行、船務代理、倉主(保稅或非保稅)及運輸公司業務，以及進行各類代理、經銷及經紀業務或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受惠於其權益的交易。
- 4.9 從事各形式的顧問服務及與公司、商號、合夥人、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政府及國家相關各類事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

造、承包、管理、宣傳、專業業務及私人顧問的一切或任何業務，以及對各類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及其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銷售的擴展、開發、營銷及改良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0 擔任該活動各分支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擔任各類投資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業務的經理，以及一般地從事各類財產經理、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任何目的的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業務。
- 4.11 從事視作對本公司任何業務便利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貸款或籌集資金。
- 4.13 提取、開具、接受、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可流通及不可流通及可轉讓文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或代理機構，以及對之作出管理及予以終止。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接或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管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及支援、設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組織、會社、協會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在可能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根據有關條款借出及墊支款項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履約責任提供擔保或作為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亦不論該擔保或作為該擔保人會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以及就此目的，按可能認為就支持對本公

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責任(不論或然與否)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按揭或抵押。

- 4.19 與現時從事或有意從事或即將從事或進行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或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或多名人士或公司達成利潤分成、權益結合、合作、合營、相互特許、合併或其他目的而組成合夥或訂立任何安排；借出款項予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政府、地方或其他機關達成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合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作出與達成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所涉及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就此有利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一切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是有限的。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選擇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外，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不應影響相關的詮釋。詮釋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地址：指一般所賦予的涵義外，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定義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任命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取代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達法定人數的)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普遍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而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而指定或未排除者；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所載細則第1(e)條所指的決議案；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備存本公司該類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有關地區的地點或其他地點，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起，至緊接任何該等證券不再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日)(如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於任何期限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仍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不時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除明示或隱含在證券與股份之間有所區別外；

股東：指於登記冊當時正式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1(d)條所指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股東登記主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 (c)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主題或內文含義不符，否則：
- (i)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所有性別，表示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均應詮釋為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 (d)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告列明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 (e)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已根據該等細則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
 - (g) 如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任何事項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亦同樣有效。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3 在不損害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可按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並可按須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特定日期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股份。股份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的認股權證將不

獲補發新的認股權證憑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在並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憑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替代憑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的彌償保證。

- 5 (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的人士，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任何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股份中每組以不同方式處理的股份構成一個將修訂或廢止權利的獨立類別。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從而增加其資本(無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是否均已繳足)，而新增資本的金額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股份類別或級別，以港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議決設立新增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發出指示)按照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所發行的該等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
-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按面值或溢價及盡量按最接近任何同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其他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新股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的其中一部分。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因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的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11 (a) 本公司的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有關條文。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登記聲明或辦理特別手續的規定或可能費用昂貴(不論為實際條款或有關可能影響股

東的權利)或費時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去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權益，包括將零碎股份權益合併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 12 (a) 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機器的開支，或為提供於一年期間內無利可圖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機器的部分建築成本。
- 13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於已繳足的股份合併為任何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合併時某些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

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的股份，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規則；
 - (g) 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
 - (h) 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供分派儲備。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指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

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選擇贖回。
- (c)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作出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倘透過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
- (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註銷有關股份，而本公司須立即向持有人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本公司

不受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權約束，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17 (a) 董事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並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除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在香港備存的登記冊並索取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 (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登記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 18 (a) 在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後公司法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則有權於就每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轉讓而言，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

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更改定額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登記冊所示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定額股票，以取代有關持有人獲發的舊有定額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須將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前決條件，並可就已遺失或損毀的任何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條件)。如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舊股票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全面失效。
-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印章。
- 20 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載列。每張股票只可代表一個類別的股份。如本公司資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入「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表決權」等字樣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相符合的其他名稱。
-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

金額)，按董事會就刊發通知、證明及彌償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股票遭損耗或塗污，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股票遭毀壞或遺失，獲得補發有關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明及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付費用。

留置權

- 23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所有已催繳(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一切款項，本公司對該股份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個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細則的條文。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的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直至已向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定該法律責任或協定須予履行或解除，並表明有意於以上責任不獲履行時出售股份，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25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達成涉及留置權並於現時應付的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出售前就現時尚未應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已存在於股份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得以生效，

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有關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該項出售程序出現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而非由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固定時間支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按溢價）。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
-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給予有關股東最少14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的方式送達股東。
- 29 除按照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
-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其被催繳的款額。
- 31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與此相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股款訂定的時限，並可就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允許延期的其他原因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限，惟除寬限期及優惠外，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延期。

- 34 如於指定繳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應付款額，則應付到期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利息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計算，並由指定付款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35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個別)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獲繳付為止。
- 36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名稱已於登記冊內記錄為與該等應計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有關被控股東正式發出該催繳股款的通知，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該等催繳股款的董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於指定日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款項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一樣。
- (b)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要求。
-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可就全部或任何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

支付利息。惟股東即使於催繳前預付款項，亦無權就股份或股東於催繳前已預付款項的股份拖欠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提前繳付的款項。

股份轉讓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過戶表格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惟須為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 40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過戶文件或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過戶文件。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獲轉讓的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任何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股份。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根據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並受其規限，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登記主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並須提交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彼等所有權的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於過戶處登記。

- (c) 不論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均須盡快及定期於登記主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 42 就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或轉讓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 43 除非已達成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b)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獲授權限)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過戶文件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d) 有關股份並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過戶文件已加蓋適當印章。
- 44 董事會可拒絕為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登記轉讓股份。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須於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及拒絕的理由，如屬未繳足股份則毋須列明拒絕的理由。

-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的有關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並須據此立即註銷，本公司須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受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如交回股票內包括任何須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須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發出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過戶文件。
- 47 當登記處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辦公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繼承股份

- 48 如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如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已故者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該等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以其本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50 根據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於登記處簽署(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同意)並列明其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應簽署一份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的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通知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
-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享有其如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

如認為適當，可暫停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 52 倘股東在指定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已累算及繼續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 53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按通知要求於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登記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未有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要求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隨如未遵守時通過決議案，在該通知要求的所有款項獲支付前，沒收通知，可該通知所涉及股份。上述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提及沒收時包括交還。
- 55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56 任何人士的股份如被沒收，其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將不再為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有關被沒收的股份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為止的利息，息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會超過每年20%；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毋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

關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一切款項時，則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仍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仍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57 任何證明書，如表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表明某股份於證明書所述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即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因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且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58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則沒收的通知須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按其名下持有該股份的股東，並須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 59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但董事會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容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的開支的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於任何時間購回或贖回如此沒收的股份。
-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款催繳或就該股份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訂明時間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

- (b) 倘發生沒收股份，有關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及無進一步效力。

股東大會

-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採納該細則當年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4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

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須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同意。
-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並無接獲該表格，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應視作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除非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除非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設主席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71 會議主席在符合法定出席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股東大會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續會的權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全部股東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c) 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74 有關表決應按大會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按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

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有關大會結束或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

-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進行的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 76 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7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項。
-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股東表決權

-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除外)投一(1)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不論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進行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惟其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 79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的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其投票將不予計算。
-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但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出席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已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護人、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護人、接管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於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中代為投票，而任何該等受託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須將獲董事會信納的授權證據送達本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託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若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並須不遲於送交委託書(倘該文件於大會中亦有效)的最後時間前送達。
-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只有妥為登記表決權的成為股東及當時已就其股份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資格人士，方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84 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否則不表決權的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異議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異議應轉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的名稱／姓名，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及其委任人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倘根據細則第72條在會議主席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要求，而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

指明地點，則交回登記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89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作授委任受委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代表文書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的授權相反規定外，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的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的委託書，只要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92 (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

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 (b) 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根據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一名或一名以上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正式獲得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 (a) 倘被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組織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

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授權擔任委任者的代表及列明委任者，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已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其表決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替任董事上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任命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假若其為一名董事)的任何事件時或倘其任命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 98 (a) 替任董事應(在其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替任董事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的規限下及的權利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有權(除其任命人外)接收及(代替其任命人)放棄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其任命人為其中一名成員)會議通知，

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出席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履行其任命人的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彼(而非其任命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分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任命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任命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彼加蓋印章的鑑定應與其任命人的簽名及鑑定一樣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無權以董事身分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任命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任命人的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進行議決時間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或未有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對沒有發出相反的明確通知的所有人士而言，須為所證明事項的最終證明。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應有權出席董事或替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一切大會，任董事的並在會上發言。

100 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分提供的服務以普通酬金形式董事的酬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金項(除非就該筆款項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彼等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

配，或如未有相關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少於應付普通酬金的整段相關期間，則該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佔該整段期間的比例收取普通酬金。有關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享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金額。

- 101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分別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開支。
- 102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項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 103 即使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董事總經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理等的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金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等酬金須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之上。
- 104 (a) 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除非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時生效的公司條例所允許及除公司法所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控股權益的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
- (c) 細則第104條(a)及(b)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5 董事須離任其董事職位：

- (a) 倘其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其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其辭世或被任何法院或官方機構基於彼可能出現嚴重失常或無能力再履行其職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議其須離職；或
- (c) 倘其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其因上述缺席而離任的決議案；或
- (d) 倘其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由於任何法例規定而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或
- (e)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或
- (f) 倘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送交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或
- (g)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將其罷免；或

- (h) 倘由不少於當時在任的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少整數)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106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某個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某個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07 (a) 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夥伴訂立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不論以特別或普通通知說明(於通知中指明事實的理據)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別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行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表決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

案)，且任何董事可表決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此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享有重段4(1)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附錄3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表決，則不得統計其票數(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計劃或基金有關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e) 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d)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f)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當中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任何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該項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

董事委任及輪流退任

- 108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輪流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為董事填補空缺職位。
- (b) 輪流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流退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 (c) 董事毋須因屆滿任何特定年齡退任。
-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退任董事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職至繼任董事，將被視為膺選連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膺選連任。
- 110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數目，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 11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根據細則第108條，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席退任。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毋須計及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根據細則第108條，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席退任。

借款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不附有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任何權益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1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121 倘本公司質押任何未催繳資本，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為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其他職務的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終止委任董事同樣受有關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理由而停止出任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務。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聘任何人士擔任擁有指定授權或頭銜(含「董事」字眼)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向本公司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授出該等指定授權或頭銜。就本細則而言，向本公司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包括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授出該等含「董事」字眼的指定授權或頭銜並非暗示擁有該等指定授權或頭銜的人士為董事或有權以董事身分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7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且並無於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且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 (b) 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30 有關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
-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其下屬。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董事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為

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公開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有關通知毋須早於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35 受細則第107條所規限，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決定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情況，大會主席方式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6 會議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即有會議權力足夠能力行使當時藉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項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 139 擁有2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惟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為限。
-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如上述般行事的董事或人士有任何缺失，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將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所須法定人數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若一名董事於由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公開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缺席，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而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在此情形下，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成員簽署，且有關決議案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

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公開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

- (c) 如並無接獲有關人士明確反對的通知，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或秘書就本細則(a)段或(b)段所述事宜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即為當中所述事宜的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與會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會議記錄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便視為該會議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但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賦予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會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及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會須為每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 (b)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須按該決議案所註明免除或以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備有證券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蓋印且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已加蓋該等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複製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書上加蓋印章或於該等證書上以印刷方式加蓋證券印章的圖像。
-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員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具有猶如本公司蓋上印章的相同效力。
-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

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事業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 152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授權高級職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文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宣稱為經認證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信賴該證據，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若如上文所述經認證，則該事宜亦視作經認證)為可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彼等原文的核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錄資料為摘錄自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將列於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作分派的任何金額(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資本化，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派予持有人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配予於

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按上述比例，利用有關金額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權益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合約，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能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分別獲分配及配發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有關金額資本化的索償。
- (c) 細則第160條(e)段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資本化的權利，此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適用於授出選舉權，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 1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55 (a) 董事會可受細則第156條規限不時於董事會衡量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後向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有關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 (c)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於該等日期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額外宣派及支付該等金額的特別股息，且本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據此作出必要修改)亦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別股息。
- 156 (a) 除根據公司法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惟並不影響本細則(a)段)，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期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按董事會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賬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派付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則其毋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在本細則(d)段的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應以任何其他貨幣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股東選擇以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就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過於昂貴，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有關登記冊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按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匯率(如屬可行)轉換及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發出。

158 本公司一概毋須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撥付股息及有

關事宜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任何該等協議及有關授權將具效力。倘董事會認為在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任何特定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使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屬合法或可行將會耗費時間，或為確定依據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絕對條款或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股東的上述權利是否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將會耗費高昂費用，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所享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有關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不選擇股份」)的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償付，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

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所享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有關妥為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的股息(或就所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

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獲配發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惟僅就分享以下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按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同時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條文，或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列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倘股份可零碎分派，則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任何資本化，以及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條文)，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本細則(a)段條文有所規定，股息可全數以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作出，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為確定與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有關而進行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將耗時長久或費用昂貴，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a)段下的股息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理解並據此詮釋，而受上述決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對本公司申索或責任或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或就收購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上，以致毋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獨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 162 除非任何股份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相關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惟根據本細則，在細則第38條所述催繳股款前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不視為已繳足股份。
-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責任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 164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的款額，惟向每位股東作出的催繳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而催繳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訂有安排，可以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 165 股份轉讓(對本公司而言在不損害轉讓人權利及受讓人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實收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清償，並郵寄往有權享有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的付款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168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儘管本公司任何簿冊條例有所規定，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或另行利用，直至獲認領為止，惟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

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有關所得款項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 169 受限於上市規則，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或可派付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股息或其他分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的人士各自如此登記的持股支付或派付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修訂後應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批授。
- 17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通過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而又毋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本公司手頭上任何盈餘款項，可在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獲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本公司僅會在分派後仍有能力償債，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資產淨值在分派後仍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賬總額。

年度申報表

-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 175 (a) 董事會須按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b) 根據下文(c)段，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

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文件及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21日前寄發予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核數師

- 176 (a)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屬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如有)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資料，核數師須於每年度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並隨附之。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其他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足日就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該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7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作出的一切行動，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缺失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通知

- 180 (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如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且符合本細則之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包括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 (b)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寄交到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傳送通告或文件，又或在網站上發表該通告或文件，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照送達或傳送日期前不超過15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登記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在當日後股東登記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此條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

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d)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職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職員。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之程序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而通知以郵遞方式送出，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的通知或文件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該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的方式送達，及對於文件而言，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的通知，註明有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所提供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是充分的送達，惟此(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向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任何股東或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183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 184 任何人士若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股份，其須受其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已就有關該股份妥為送達或被視為妥為送達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一則通知所約束。

-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至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留置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另一名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資料

- 187 股東(身為董事除外)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任何資料，當中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清盤

-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89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應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遵守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 19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形式)，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

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情況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取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12年期間，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最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無認領期內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顯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促成任何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代表其簽署的過戶文件或簽立的其他文件將為有效，猶如該等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不論本公司在其任何簿冊或在其他地方作出任何記錄，有關債項亦不應構成信託，且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有關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惟根據本細則進行的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 (a) 已註銷的任何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登記冊據以作出任何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就此首次於登記冊作出記錄當日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據，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申索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當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條件仍未達成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進行或參與的任何行動或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符合本細則的規定)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當時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須予發行及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分配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該等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列明者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盡，屆時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則有關認購權應可予行使，有關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指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行使部分認購

權時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就有關應分配予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該等認購權時，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新增股份面值的數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差額：

- (A)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指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行使部分認購權時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如有關認購權可指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及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繳足新增股份面額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予以資本化，用於全數繳足須隨即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該等新增面額；及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指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該等差額的新增股份面額，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不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額及按上述分配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款及分配前，本公司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分配有關新增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作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應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的該等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該等證書時，應讓各相關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分配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已分配或將予分配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惟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分配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未經本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補，致使變更或廢除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除本細則項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須要的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面額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任何條文相符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的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等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並無賦予於現有股份未獲賦予的權利、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溢利及清盤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證券數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優勢。
- (d) 本細則條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及「股東」。